

保证声明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：

我单位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的《基于废矿坑绿色修复风光储氢氨醇一体化项目（氢氨醇化工工程部分）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现已完成，我单位保证上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不包含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机密、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

特此声明。

建设单位（签章）：辽源天楹氢能科技有限公司

2025年 1月 8日